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或其代表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仁昌、陆小健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2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